



税务发展



2023年11月15日

——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经济走廊的激励措施

- 1 依斯干达发展区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 2 东海岸经济区的激励措施

间接税

- 1 低价商品销售税的更新
- 2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延长出口期限的申请
- 3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
- 4 间接税法规的更新

电子发票

- 1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关于电子发票的最新指南

经济走廊 的激励措施



经济走廊的激励措施

依斯干达发展区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依斯干达发展区是马来西亚设立的第一个经济走廊，是柔佛州南部地区被指定为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地区。

符合资格依斯干达发展区的公司（不包括通过商业利用该权利而应收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享有通过合格活动所产生的法定收入的 **10 年所得税豁免**，但必须符合《**2007 年所得税（豁免）（第 20 号）法规**》（“主令”）中所规定的条件。

《**2007 年所得税（豁免）（第 20 号）2023 年（修订）法规**》（“修订法规”）已在宪报刊登修订主法规。其中显著的更改包括：

- 该激励措施不适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其合格活动的依斯干达发展区公司。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符合资格活动扩展到以下内容：
 - i) 现有“**医疗保健和相关服务**”领域下的健康和辅助生活；和
 - ii) 新“**数码商业和服务**”领域下的新兴数码技术。

指令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 官方网站

东海岸经济区的激励措施

东海岸经济区是继依斯干达发展区之外，在马来西亚半岛建立的另一条经济走廊，关注于吉兰丹州，登嘉楼州，彭亨州和柔佛州的丰盛港区。激励措施以集合群为基础，涵盖制造业，旅游业，农业，教育，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园区 / 自由区的发展。

a) 进一步延伸

以下修订法规已在宪报公布，将东海岸经济区的激励措施进一步延长两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税收激励 | 主要法规 | 修改法规 |
|--|--------------------------|------------------------------------|
| 合格活动所产生的法定收入可享有免税，相当于 5 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100%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4 号）法规》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4 号）（修订）2023 法规》 |
| 特殊合格活动所产生的法定收入可享有免税，相当于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60% 至 100%，期限将由部长确定。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5 号）法规》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5 号）（修订）2023 年法规》 |
| 合格活动所产生的法定收入可享有 10 个课税年免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的收入 • 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全职员工和每年产生的运营支出。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6 号）法规》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6 号）（修订）2023 年法规》 |
| 在部长确定的期限内，特殊合格活动所获得的 70% 至 100% 法定收入可享有免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的收入 • 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全职员工和每年产生的运营支出。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7 号）法规》 | 《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7 号）（修订）2023 年法规》 |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税收激励 | 主要法规 | 修改法规 |
|--|----------------------------------|---|
| <p>获批准的发展商可享有豁免 10 个课税年的法定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位于工业园区或自由区内的任何土地的任何权利，或出售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的权利;或 • 出租位于工业园区或自由区内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部分区域。 | <p>《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8 号）法规》</p> | <p>《2023 年〈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8 号）（修订）法规〉》</p> |
| <p>发展经理（定义）或园区经理（定义）从符合条件的活动中获得的法定收入将享有 10 个课税年豁免。</p> | <p>《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9 号）法规》</p> | <p>《2023 年〈2016 年所得税（豁免）（第 9 号）法规〉》</p> |
| <p>符合条件的人士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于在东海岸经济区举行的获批准的标志性活动捐款，可在每个课税年中减免高达 100 万令吉的税款。</p> | <p>《2016 年所得税（赞助标志性活动的减免）规则》</p> | <p>《2023 年所得税（赞助标志性活动的减免）（修订）规则》</p> |
| <p>符合资格公司对关联公司进行现金或股票投资的价值将获得减免，以资助关联公司在东海岸经济区中发展的合格活动。</p> | <p>《2016 年所得税（投资于合格活动的减免）规则》</p> | <p>《2023 年所得税（投资于合格活动的减免）（修订）规则》</p> |
| <p>转让不动产或租赁用在东海岸经济区中进行合格活动的土地或建筑物的印花税豁免。</p> | <p>《2016 年印花税（豁免）（第 2 号）法规》</p> | <p>《2023 年印花税（豁免）（第 2 号）（修订）法规》</p> |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b) 知识工作者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新优惠)



《2023 年所得税（东海岸经济区知识工作者和合格活动的定义）规则》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在马来西亚-中国关丹工业园区的指定公司工作从事合格活动的收入将被征收 15% 的优惠税率。合格人员是居住在东海岸经济区内的知识工作者（定义）。

若东海岸经济区发展委员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申请，该优惠将被视为自 2022 课税年度起生效，该员工也将在上述申请日期开始就业。

法令和规则的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间接税

低价商品销售税的更新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宣布低价商品销售税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待定该生效日期的立法）。有关详情如下：

- i)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发布低价商品销售税的更新指南（截止 2023 年 11 月 3 日）
- ii) 实施低价商品销售税的常见问答（截止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请点[此](#)查阅我们早期的税务更新以获得更多详情。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延长出口期限的申请

目前，出口商品可享有销售税退税和豁免缴付销售税等机制，其中包括该商品必须符合条件，在指定期限内出口（即 3 至 12 个月内）。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为此发布了一份指南，说明了延长出口期限的申请程序，其中欲延长出口期限的公司必须在原定的出口期限前向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销售税退款（退税）的出口期限延长申请必须提交至该申请人所运营或其营业场所所在的区域 / 州的内部税务部门。另外，涉及销售税豁免的出口期限延长申请必须根据豁免证书中的关税局代码，将申请提交至该关税局的内部税务部门。

请点[此](#)查阅该指南（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公告来源：[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 MySST（公告）](#)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此金融法案涵盖有关于几项间接税法规的拟议修正。

请点[此](#)查阅我们早期的税务更新以获得更多详情。

间接税法规的更新

下列法规已被立法：

i) 《2023 年海关（第 2 号）（修正）条例》

《2023 年海关（第 2 号）（修正）条例》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实施。其中修正了第二附表第一部，有关于檳城的海关港口。

ii) 《2023 年海关（第 3 号）（修正）条例》

《2023 年海关（第 3 号）（修正）条例》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修正了第二附表第一部，有关于柔佛的海关港口。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iii) 《2023 年国内税（豁免）（修正）法令》

《2023 年国内税（豁免）（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此修正扩大了豁免法令的范围以包括下列豁免人士，且须符合条件：

| (1) 项目编号 | (2) 豁免人士 | (3) 豁免商品 |
|-------------|---------------------|---|
| 43 | 在国外完成公务的联邦或州官员 |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3 目里的一辆进口汽车或 87.11 目里的一辆摩托车 |
| 44 | 在纳闽或浮罗交怡完成公务的联邦或州官员 |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3 目里的一辆汽车或 87.11 目里的一辆摩托车 |

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上述人士将获得 **50%** 国内税豁免。

iv) 《2023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第 2 号）（修正）法令》

《2023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第 2 号）（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此修正扩大了该法令附表 A 的范围以包括下列豁免人士和豁免商品，且须符合条件：

| (1) 项目编号 | (2) 人士 | (3) 豁免商品 |
|-------------|---|---|
| 5B. | 汽车的专有权持有人、分销商或经销商 |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2 目里的本地生产的汽车 |
| 5C. | 汽车的专有权持有人、分销商或经销商 |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2 目里（货车和巴士）的本地生产的汽车 |
| 5D. | i) 高速巴士运营商； ii) 长途巴士运营商； iii) 校车运营商 |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2 目里（至少有 18 个座位或以上）的货车或巴士 |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v) 《2023 年关税（豁免）（第 4 号）（修正）法令》

《2023 年关税（豁免）（第 4 号）（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此修正扩大了该豁免法令附表第一部以包括下列豁免人士和豁免商品，且须符合条件：

| (1) 项目编号 | (2) 豁免人士 | (3) 豁免商品 |
|-------------|---|---|
| 117. |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认证的任何航空维护，维修和检修（“MRO”）公司 | 用于 MRO 活动的 MIDA 认证机械、设备和专用工具 |
| 118. | MIDA 认证的任何航空 MRO 公司 | 用于 MRO 活动的 MIDA 认证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
| 119. | 在国外完成公务的联邦或州官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3 目或 87.04 目里的一辆进口汽车；或 ii)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11 目里的一辆进口摩托车 |
| 120. | 在纳闽或浮罗交怡完成公务的联邦或州官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03 目或 87.04 目里的一辆汽车；或 ii) 根据现行的关税法令，87.11 目里的一辆摩托 |

立法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关于电子发票的最新指南

马来西亚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最新的电子发票指南（2.1 版）及电子发票具体指南（1.1 版）（两者均称为“指南”），以取代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电子发票指南（2.0 版）以及电子发票具体指南（1.0 版）。

| 主题 | 指南的显著更新 |
|----|---------|
|----|---------|

实施时间表

对相关类别目标纳税人的实施时间表进行了更新，概述如下：

| 目标纳税人 | 先前的实施日期 | 最新实施日期 |
|-----------------------------------|----------------|----------------|
|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 1 亿令吉 | 2024 年 6 月 1 日 | 2024 年 8 月 1 日 |
|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 5,000 万令吉，不超过 1 亿令吉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 月 1 日 |
|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 2,500 万令吉，不超过 5,000 万令吉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 其他纳税人 | 2027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7 月 1 日 |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3 年起开始运营的新企业的电子发票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境外收入

以前，收款人必须在马来西亚收到收入的当月内开具电子发票。

根据目前更新的指南，收款人最迟应在收到境外收入的下一个月底之前开具电子发票。

服务税

对于进口应纳税的服务，纳税人必须在自行开具的电子发票中包括服务税。

交易类型

关于电子发票适用于所有纳税人（包括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企业以及个人之间的某些非商业交易）的部分已被删除。

通知

将对必须分阶段采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发送通知的部分已被删除。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主题 (续) | 指南的显著更新 (续) |
|--------|-------------------|
| 必填数据字段 | 电子发票的开具时间必须是当前时间。 |
| 货币汇率 | 关于汇率的具体指导已被删除。 |

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合伙人兼税务主管，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c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深润

合伙人兼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合伙人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合伙人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合伙人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合伙人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键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合伙人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合伙人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4 238 2299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